

正本

偏关河平鲁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第四标段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PGHPLQDFHNLTS GC-JZ-TJ-004（2024）

发包人：朔州市平鲁区水利局

承包人：中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朔州市平鲁区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偏关河平鲁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第四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中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偏关河平鲁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第四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万零捌仟叁佰陆拾捌元肆角陆分（小写）8808368.46。

4、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建敏

5、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330日历天。

9、本协议书一式陆份，正本两本，副本肆本。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平鲁区平阳西街

邮政编码：036800

电话：0349-6063150

电子邮箱：

传真：0349-6063150

开户银行：农行朔州平鲁支行

账号：854001040009792

信用代码：111406030124853082

签订地点：平鲁区水利局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705号2幢
2层0204号

邮政编码：030000

电话：0351-3188881

电子邮箱：251752637@qq.com

传真：0351-31888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太原青年路支行

账号：14050182710800000574

信用代码：91140100MA0H4CQ45G

签订日期：2024. 8. 14日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朔州市平鲁区水利局（朔州市平鲁区河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部）

1.1.2.3 承包人：中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建敏；

1.1.2.5 分包人：/。

1.1.2.6 监理人：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1.2.7 总监理人：郭进国；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人对投标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8) 图纸；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承发包廉政承诺书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工程现场办公场所。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合同协议书签订 7 日内，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承包人自行确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承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按第 12.3 款的规定，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 (5) 按第 15 条的规定，作出任何变更；
- (6) 按第 15.6 款的规定，确定暂列金额的使用；
- (7) 按第 23.2 款的规定，作出索赔的处理；
- (8) 合同范围变更以及重大技术变更；
- (9)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3.1.2 发包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 监督、检查施工过程及现场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情况；
- (2)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 (3) 检验施工项目的材料、构配件、工程设备的质量和工程施工质量；
- (4) 处置施工中影响或造成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事件；
- (5) 处理合同违约、变更和索赔等合同实施中的问题；
- (6) 参与或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验收。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签发工程移交证书；监督、检查工程保修情况，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7) 主持施工合同各方之间关系的协调工作；
- (8) 解释施工合同文件。

3.1.3 监理人行使以下权力时须经发包人批准

按第 4.5 款和第 4.6 款的规定，批准人员的更换；

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的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按第 12.3 款的约定，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出任何变更；

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按第 23.2 款的规定，作出索赔的处理；

合同范围变更以及重大技术变更；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签发工程移交证书和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权益，并执行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保障农民工权益承诺书的相关规定。

(2) 本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无。

(2) 工作内容：劳务作业。

(3) 分包金额限额：/。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本条不做另行规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2 场内施工道路

施工便道应在施工期间加强养护和维修，保持路况良好。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已知的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如果发包人没有上述资料等情况，则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等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2.14 承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

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并同时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源。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以监理人开工通知通知为准。

11.3 工期延误和费用索赔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征地、拆迁等事宜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不得提出费用索赔。但承包人可以提出工期索赔，经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 3 天以上；
- (2) 风速大于 17.2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连续 3 天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20 °C 的严寒连续 3 天以上；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30年一遇；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2000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本项不作另行约定。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经质量监督部门确认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15%，关键项目涉及款项超过合同价格的5%工程项目。单价调整方式：按通用条款第15.4款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为：∠。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发包人组织招呼的暂估价项目：无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物价波动不予调整价格。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7.3.1 施工中拨付工程进度款，须经项目部会同朔州市平鲁区水利局、监理单位检查，核实合格工程量，按合格工程量投资的 80% 拨付给施工单位，待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完成工程审计后，甲方按合同价款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后拨付乙方，进行工程结算。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17.4.2 已缴纳履约保证金（含履约担保等形式）的，不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2)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提

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28 天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完整稿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支付按通用条款执行。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 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 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要求, 验收程序为: 按《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要求进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工程验收。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包括: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_____。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无。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壹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另行协商。

投保内容：所有工程项目。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保单中明确的内容。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无。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无。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符合保险单的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双方商定。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朔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5 需补充的其他条款

25.1 工程资料整理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资料整理。在工程实施的过程中，发包人对资料内容及整理的质量进行检查，在各类验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验收规定的工程资料。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资料内容及整理质量不符合要求，工程进度款将不予支付，直至合格后方予支付。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朔州市平鲁区水利局（朔州市平鲁区河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部）（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积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建设方针，保证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有效控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免遭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就偏关河平鲁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第四标段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安全责任问题，经双方协商，签订本责任书。

本责任书为承包合同的附件，在签订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书，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条 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根据安全技术交底内容编制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三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对其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生产措施等进行审查。

第四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在安全方面的指导与管理，并将有关安全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条 乙方应当配备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和各班组长安全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若发现不安全因素，乙方应立即向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及甲方报告，不得隐瞒不报。

第六条 乙方作业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严禁无证人员上岗操作。

第七条 乙方应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按照岗位和工种进行劳动保护用品和工具的配置，严禁没有劳动保护用品的作业人员进行作业。

第八条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范和本企业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如因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而造成的安全和人员伤亡事故，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进行作业时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作业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严禁一切明火作业。

第十条 乙方应当根据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暂停作业时，乙方应当做好现场保护。

第十一条 乙方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在作业现场、场内交通道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作业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与现场作业人员签定安全协议书，并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对作业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要求每一位作业人员应知应会。

第十六条 监理公司及甲方人员检查工地时有权制止任何违章操作，并勒令其停工整改，直至满足安全操作规程的条件后才能复工，同时对违章人员和违章次数进行记录，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第十七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若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事故的，则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4年8月14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4年8月14日



保障农民工权益书

朔州市平鲁区水利局（朔州市平鲁区河道防洪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部）：

我方将对偏关河平鲁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第四标段进行投标。我方将作出如下承诺：
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愿意你方扣留相应金额的
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其相关农民工保障费用，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8. 14日



正本

偏关河平鲁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第四标段

补充协议书

合同编号：PGHPLQDFHNLTS GC-JZ-TJ-004（2024）

发 包 人：朔州市平鲁区水利局

承 包 人：中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偏关河平鲁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第四标段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甲 方：朔州市平鲁区水利局
乙 方：中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4年8月28日
地 点：朔州市平鲁区水利局

甲乙双方于2024年8月14日签订了《偏关河平鲁区段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第四标段合同文件》（下称“原合同”），基于乙方目前人员、材料、机械等已进场，投入了一定的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以及山西省水利厅对防洪能力提升工程的要求，朔州市平鲁区水利局与中谦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就施工四标段原合同中专用合同条款第17.2预付款支付等相关事宜协商形成如下意见：

一、合同专用条款修改内容

17.2 预付款

17.2.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在本协议签订后，承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17.2.2 承包人在签订本协议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额为合同总价的10%。保函截止日期为：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支付证书说明上述预付款已完全偿还之日。

17.2.3 工程预付款扣回：本项目工程工期较短，工程预付款在工程



价款支付时一次性全部扣回扣清。

二、承包人应切实保障劳务人员（含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按时支付其工资。建设期间承包人支付劳务人员（含农民工）工资情况将在最终业绩证明中进行说明。

三、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按原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平鲁区平阳西街
邮政编码：036800
电 话：0349-6063150
电子邮箱：
传 真：0349-6063150
开户银行：农行朔州平鲁支行
账 号：854001040009792
信用代码：111406030124853082
签订地点：平鲁区水利局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705号2幢2层0204号
邮政编码：030000
电 话：0351-3188881
电子邮箱：251752637@qq.com
传 真：0351-3188881
开户银行：建行太原青年路支行
账 号：14050182710800000574
信用代码：91140100MA0H4CQ45G
签订日期：2024.8.28



（工程专用）